

湖南现代商务职业教育集团三年（2021-2023）

发展规划

（讨论稿）

为推进湖南现代商务职业教育集团的建设，进一步激发学院办学活力，促进学院、企业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活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奋进，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国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思路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以现代商务为依托，以创新和拓宽产教融合为主线，以助力现代商务和新农村建设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目标，产学研用相结合，打造教育链与产业链的融合平台，促进现代商务产业与职业教育相融合，加快现代职教体系建设。

二、发展目标

本届任期内，以建成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为目标，建立行业、学校、企业协同工作的集团运行机制。聚焦产业高质量发

展的需求，开发相关岗位职业标准及技术专业标准。依托职教集团，促进教学、师资、实训、技术等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发 2-3 项现代商务领域相关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能力评价标准或课程标准，建设3-5个区域共享性具有辐射作用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发挥集团成员单位协作优势，集团成员企业及社会委托的定向培养和培训项目，提升专业建设服务现代商务行业发展的能力，带动集团成员共同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技术技能合作委员会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定，把专委会打造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平台。

2. 联合企业建立技术技能培训基地1-2个，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积极组织企业员工和职校学生技术技能培训，探索“学分银行”和“学分互认”机制。

3. 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

4. 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企业技术能手、专业教师和在校学生各种形式的专业教学和技能竞赛展示、教学创新竞赛等活动。

5. 组织开展产业、企业用人需求调研分析，积极承接行指委相关课题。

6. 组织开发适应新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为构建现代商务职业教育标准体系，提供解决方案。

7. 发布技术技能合作年度报告。

（二）师资建设委员会

1. 组织集团成员协作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校企教师互兼互聘，“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院校互派中层干部挂职、互派教师任课，学术交流，教师和学生竞赛，教师培训等制度建设。

组织专业教育教学研讨会，组织开展专业带头人培训班、骨干教师培训班、教师技术技能提升培训班、教师信息化能力培训班，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快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2. 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

3. 组织集团成员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和学生技能竞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协调集团成员院校专家名师巡回讲座；开展提高办学水平交流活动，促进教师间相互交流，推进师生总体技术技能水平的提高。

4. 以长期紧密合作为标准，选择优质合作对象，不断扩大成员规模，优化集团成员结构，提升集团师资建设方面的实力。建立涵盖集团成员院校的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客座教授，集团成员企业的技术技能人员的教师共享资源库，每半年更新一次信息。

5. 发布师资建设年度报告。

（三）专业建设委员会

1. 引入企业，完善专业建设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每个成员院校推荐2个密切合作的企业单位作为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候选成员单位，到2024年，把专业建设委员会的规模扩大到30个。

2. 三年内建设5个高水平专业群，其中2个建设成在全国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现代商务类高水平专业群，3个建设成在现代商务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色专业群。

3. 以专业为门类在集团院校内推动建设20-30门面向现代商务领域的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打造5-10门“金课”；建设2-4本校企合作开发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国家规划教材并配套开发相应专业的信息化资源。

4. 牵头制定“现代商务领域技术技能人才专业能力标准”、制定15-20个与现代商务产业链对接的专业教学标准汇编及30-40门核心课程标准汇编，使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

5. 发布专业建设年度报告。

（四）课程建设专委会

1. 组织集团成员协作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优质教材”建设、学术交流、师生竞赛等制度建设。

2. 组织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讨会，加强课程建设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辐射和促进课程的建设。

3. 组织集团成员院校开展教学资源库建设。建设、遴选和认定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优质教材”，实现集团成员院

校与企业的课程开放共享。

4. 以长期紧密合作为标准，选择优质合作对象，不断扩大成员规模，优化集团成员结构，提升集团课程建设方面的实力。

发布课程建设年度报告。

（五）基地建设委员会

1. 组织院校和企业，研究制定实训基地和师资培训基地建设标准。

2. 建设3-5个区域共享性具有辐射作用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 建设3-5个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探索师资培训基地与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基地”合作培养“双师型”教师新模式。

4. 强化基地建设委员会各成员的基本分工，积极优化专委会的成员结构，加强与职教集团各专委会的合作。

5. 加强基地建设委员会建设工作，配备专职人员1-2人，处理专委会和职教集团分配的相关工作。

6. 发布基地建设年度报告。

（六）对外交流合作委员会

1. 深化服务湖南现代商务“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职业培训基地1-2个，联合与学院有良好合作基础的湖南知名企业，选派教师出国境服务“走出去”企业本土员工培训及海外派驻员工培训，以专题讲座、课程等形式积极开展相关专业技能人才等培训项目，培训人次达到1000人次以上。

2. 开展中（境）外合作办学。选择2个国（境）外高校，开展现代商务领域相关专业的中（境）外合作办学。

3. 实施管理人员、师资、学生国际化提升工程。开展5批次以上的管理人员与师资赴国外高校访问与研修的活动；组织2批次以上的学生赴国外大学研学的活动，加大力度实施学生校际交流，鼓励学生海外实习、参加国际竞赛等。

4. 举办1-2次“一带一路”国际教育合作与人才培养论坛。

5. 组织国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及交流活动。

6. 发布对外交流合作年度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集团内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省教育厅、财政厅等行政管理部门及行指委制订的相关政策，结合各集团及专委会发展规划制定制度措施。积极引导、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构建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体制机制，实现校企共享共赢，共同发展。

（二）组织保障

专门委员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讨论重大事情、确定实施方案等。制定年会定期交流制度，各专委会每年召开1-2次会议，办公室设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每年对专委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其结果作为衡量集团各成员单位工作的

重要标准之一，为换届选举打下基础。

（三）经费保障

各成员院校应结合实际，多渠道筹措经费，扶持重点工作计划项目，并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监控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